



# 土地銀行

LAND  
BANK

## 臺灣土地銀行薪資轉帳戶「月月加薪」基金定期定額優惠活動【廣告】

- 一、 活動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 活動對象：本行薪轉戶(110 年 11 月 30 日前經本行「薪轉業務自動化作業」註記之薪資轉帳戶〔對象別為 060000；科目別為 005、008、212、250、215〕)
- 三、 活動方式：活動期間以定期(不)定額(幣別：新臺幣/外幣)方式於本行臨櫃、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申購活動標的基金，於全部贖回前享手續費率優惠(基金申購手續費率 3 折)。
- 四、 活動標的(限手續費前收型基金不含轉換)：
  1. 富蘭克林投顧：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科技基金、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穩定月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 聯博投信：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聯博美國成長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3. 鋒裕匯理投信：鋒裕匯理基金環球生態 ESG 股票。
  4. 富盛投顧：先機環球動態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5. 安聯投信：安聯收益成長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6. 摩根投信：摩根多重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摩根環球股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7. 日盛投信：日盛台灣永續成長股息基金。
  8. 兆豐國際投信：兆豐國際台灣先進通訊基金。
- 五、 其他：本行得視活動情形，提前終止或變更上述優惠方式。
- 六、 聲明事項：基金投資相關警語。

● 共同基金投資警語：

1. 基金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信託本金發生全部虧損。
2. 各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核備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行及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行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各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基金所應承擔之相關風險及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等)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查閱，或基金公司網站查詢，或請聯絡您的理財專員，亦可洽基金公司索取。基金並非存款，基金投資非屬存款保險承保範圍投資人需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具投資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其中可能之最大損失為全部信託本金。投資人應依其自行判斷進行投資。

● 定期定額投資警語：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

● 高收益債基金投資警語

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經金融監管理委員會核准/核備，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各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此外，部分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具有私募性質之債券，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由於美國 Rule 144 A 債券僅限機構投資人購買，資訊揭露要求較一般債券寬鬆，於次級市場交易時可能與者較少，或交易對手出價意願較低，導致產生較大的買賣價差，進而影響基金淨值。部分基金雖依現行法規對 Rule 144A 債券的投資限制在基金規模 30% 以內，惟市場波動劇烈時，仍可能面臨前述流動性風險而產生虧損。部分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適合能承受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淨值僅供參考，實際基金公司公告之淨值為準。

● 配息基金投資警語

基金的配息及相關費用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部分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費用，最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之配息之相關資料，投資人可向總代理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查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亦不保證穩定配息。每單位配息的穩定性或一定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配息之年化配息率計算公式為「每單位配息金額÷除息日前一日之淨值×一年配息次數×100%」，且年化配息率為估算值。

-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風險一般較成熟市場高，也可能因匯率變動、流動性或政治經濟等不確定因素，而導致投資組合淨值波動加劇。
- 依金管會之規定，目前境外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香港地區之紅籌股及 H 股則無限制。但若該年度獲得境外基金深耕計畫豁免者不在此限，比例可達百分之四十。另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外匯、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
- 境外基金設有「擺動定價政策」，擺動定價政策之目的是藉由避免或減少因某一營業日大量淨流入或淨流出而對子基金受益憑證價值產生績效稀釋效果，以保護基金之現有投資人。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與投資人須知。
- 本基金投資於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匯率變動可能影響其淨值。